

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優秀師資全球招募經費運用說明

107年2月13日校長核定
107年8月8日政人字第1070021778號函修正第2點
108年12月18日政人字第1080037875號函修正第2點
109年7月29日政人字第1090017236號函修正名稱及第3點

本說明為「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員額核給策略」之附件4「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全球招募經費運用說明」，為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將本說明修改為「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優秀師資全球招募經費運用說明」，修改後之規定如下：

- 一、107年1月1日起，學校依核撥各學院之員額，提供一定之經費，用於全球招募及延攬人才，專款專用；前開經費以一個員額新台幣120萬元計算；前已核給尚未啟動閱覽程序之待聘員額，比照辦理。
- 二、本經費採總額計算一次核給各學院統籌運用，實報實銷，當年度尚未使用完畢之經費，學院得保留至次一年度使用。為利各學院查詢及管控，本經費依學院分列計畫科目，其可運用項目如下：
 - (一)全球招募刊登廣告之費用。
 - (二)學院為徵聘教師，參加大型國際學術年會之工作博覽會上相關費用如場地費、餐點與差旅費用或直接探訪尋覓人才之差旅費用。
 - (三)新進教師候選人至本校面試或了解學術環境之交通旅宿費用。
 - (四)提供新進教師之薪資、彈性薪資、教學研究補助、到本校應聘時所需之機票及搬遷等費用。
 - (五)雜支費用。以上(二)、(三)及(五)項經費加總使用上限為30萬元，但不可全部只使用在第(二)項，第五項經費使用上限為1萬元。機票補助標準以由國內至目的地或應徵教師至本校面試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住宿補助以入住本校i-house為原則。第(一)項經費為實報實銷。第(四)項彈性薪資、教學研究補助等非一次性之補助費用，須分3年予以補助，受補助教師應每年將績效評量工作彙整表送院招募小組審核，院招募小組審核會議紀錄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核閱，通過者始得繼續補助，以利留才。
- 三、已啟動閱覽程序之待聘員額如有特殊需求，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核撥。另第二點經費如有尚未使用完畢之經費，學院得用以推動國際化發展，新聘客座教師或邀請國際學者訪臺之相關費用。
- 四、本項經費由捐贈款支應。

五、本校 106 年 3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60004312 號函，關於每名新聘員額，校方至多核給 5 萬元經費部分，即日起不再適用。